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郁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5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（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復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本件被告孫郁涵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黃昭禎已具狀聲請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卷附之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可查。揆諸前開條文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林 英 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尤怡文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24568號

11 被 告 孫郁涵 （年籍詳卷）

1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孫郁涵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7
16 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小客車，沿高雄市
17 ○○區○○○000號旁之無名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潭
18 平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潭平路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
19 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(停字)應暫停讓幹線道先
20 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均
21 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行
22 駛，適有黃昭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23 潭平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
24 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見狀煞避不及，
25 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黃昭禎人車倒地，受有創傷後椎
26 間盤突出併神經根壓迫、腰背鈍挫傷、腰椎椎間盤移位、薦
27 髻關節失能併頑固性疼痛等傷害。嗣孫郁涵於事故發生後，
28 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
29 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30 二、案經黃昭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郁涵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昭禎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診斷證明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。而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考領有駕駛執照，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。是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車原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，且依當時天候、路況及視距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即貿然右轉，而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受傷，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過失傷害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，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斟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歐陽正宇